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0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0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

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97元/股；回购期限为12个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前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19年01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0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3,46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76,34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2月01日、2019年05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变更后，可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综合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

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股份用途由原来的“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财务资源使用效率，有利于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骨干核心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